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吕志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职期间，吕志虎先生在相关工作处理上存在一定失职行为，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公司董事会认为，吕志虎先生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一致同意解聘吕志虎先生总经理职务，解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吕志虎先生解聘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刘晖女士简历

刘晖，女，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万康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泽展市场营销有限公司董事。

刘晖女士因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前12个月内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有任职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刘晖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